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各報社通訊社不得根據本公司內容發布新聞

總統府公報

第捌柒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一月七日

(星期二)

總統令

四十六年十二月卅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余茂阱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福森爲內政部編審，馮子爲內政部中央衛生實驗院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震球爲駐義大利國大使館一等祕書，屈鑄培爲駐日本國大使館隨員，王世明爲駐沙烏地阿拉伯國大使館一等祕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請任命關心全爲調查專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四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

總統府公報 第八七七號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壹月四日
(四七)台統(一)義字第一九三二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六年十二月廿四日(四六)院台(參)字第539號呈：一
爲據行政法院呈送大新縫紗機行林大全因請求評定霸王號牌商標
不屬專用範圍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
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六年十二月廿四日（四六）院台（參）字第五三九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大新縫紗機行林大全因請求許定霸王號牌商標不屬專用範圍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壹月四日

（四七）台統（一）義字第一九三三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六年十二月廿四日（46）院台（參）字第五四〇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許慶龍因耕地放領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壹月四日
(四七)台統(一)義字第一九三四號

受文者 行政院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壹月四日
(四七)台統(一)義字第一九三三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六年十二月廿四日（46）院台（參）字第五四〇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許慶龍因耕地放領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壹月四日
(四七)台統(一)義字第一九三四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六年十二月廿四日（46）院台（參）字第五三八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美華肥皂第一工廠代表人簡進玉因商標註冊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壹月四日
(四七)台統(一)義字第一九三四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六年十二月廿四日（46）院台（參）字第五三八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美華肥皂第一工廠代表人簡進玉因商標註冊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行政院令

第五條

軍事學術鍛鍊體能除應依照國防動員暨兵役法令之規定辦理外其他一切事項悉與各有關主管部會協同行之。

茲制定「中央後備軍人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公佈之。此令。

台四十七防字第〇〇二九號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壹月六日

院長 俞鴻鈞

中央後備軍人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本規程依據後備軍人會組織通則第十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中央後備軍人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全國後備軍人會之統一指導機關。

第三條：本會職掌如左：

一、關於各級後備軍人會組織之指導監督事項。

二、關於各級後備軍人會協助軍事建設及征召動員工作之指導事項。

三、關於各級後備軍人會輔導會員研究學術鍛鍊體能之策劃指導事項。

四、關於各級後備軍人會輔導會員進修就業及舉辦福利生產事業提倡生活互助實施災難救濟之策劃指導事項。

項。

五、關於後備軍人會有關法令規章之審訂事項。

六、關於後備軍人會年度工作大綱之訂頒事項。

七、關於後備軍人代表大會之策劃召集事項。

八、其他有關後備軍人指導事項。

第四條：本會對指導後備軍人協助軍事建設征召動員工作及研究

第六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均簡任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會會議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均簡任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經常工作。

第八條

本會設左列各組室：

一、祕書室 掌理機要文件審核文稿議事紀錄及長官交辦事項。

二、第一組 掌理各級後備軍人會組織之指導考核調查統計及協助征召動員等事項。

三、第二組 掌理各級後備軍人會訓練教育研究學術鍛鍊體能宣傳出版及協助軍事建設等事項。

四、第三組 掌理各級後備軍人會輔導進修就業福利生產事業互助救濟戰時服務及公共關係等事項。

五、第四組 掌理文書印信事務出納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之事項。

第九條：本會置秘書三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荐任組長四人簡任副組長八人簡任或荐任專門委員四人簡派視導四人簡任或荐任專員四人荐派編審四人荐任組員二十四人委任其中十二人得為荐任辦事員六人委任分掌各項事務。
前項人員應由國防部就現有軍官員額內調撥二十員派任各項職務并依其所任職務按照文武比級標準以軍官任用

之。

第十條：本會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兼任依法辦理人事業務。

第十一條：本會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兼任依法辦理主計業務。

第十二條：本會因業務之需要得酌用雇員六人及中英文打字員四人。

第十三條：本會因業務之需要得向有關機關商調適當人員兼任各項職務。

第十四條：本會因業務發展之需要得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本會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公 告

四十六年度判字第柒拾壹號
四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行政法院判決

原 告 大新縫紉機行

代 表 人 林大全 住台中市公館里協和西巷二五號

被 告 官署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

右原告因請求評定霸王號牌商標不屬專用範圍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一月十二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緣順良縫紉機行盧順良，前以「霸王號」牌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十七項不屬別項機械器具及其各附件之縫紉機商品申請註冊，經審查核准公告期滿，列入註冊台字第6三六號在案。嗣原告以該註冊台字第6三六號「霸王號」牌商標名稱之「霸王」二字，為台灣省縫衣機業歷來習慣上通用之標章，並無特別顯著之意義，有違商標法第二條第五款及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請求評定其註冊無效，並由祥光縫紉機行賴貴松以同一理由，於當時請求參加評定，由前承辦商標事務之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移交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經評決「請求人之請求不成立」，原告不服，請求再評定，復經再評定維持原評決。乃向經濟部及行政院一再提起訴願，遞遭駁回，又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兩造訴辯意旨摘敍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按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係指文字圖形等之組織及涵義應特別顯著，有別於通常使用之情形者而言。參照司法院解釋及鈞院判例，法意原甚明顯。至如商標圖樣不明晰或不完備者，則屬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得令訂正補充或改換之手續問題，並非前揭「應特別顯著」之註冊要件。茲再訴願決定理由認為該「霸王號」牌商標，並無模糊不清不易辨別等情事，即難認為違反「應特別顯著」之規定，顯有誤解。查「霸王」名稱純係表示商品品質之堅實與超特，已於初次提請評定時，舉呈本省同業三十家證明書為證。而「霸王號」三字，更屬標示商品品質殊優，有別於普通貨品之等級，其文字之組織及涵義，均非「特別顯著」。試核歷來代辦商標註冊業務之台灣省政政建設廳及被告官署核准商標註冊案內，例有日商日米富士腳踏車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富士牌，又有註冊富士霸王（中略）等各商標，概可徵信「霸王號」為彼此通用，不過表示貨品優等之稱謂。即本件固亦以「順良霸王號」為標榜，有原告於再訴願案內檢呈之民族晚報該商廣告為證。凡此事實，無論就客觀或主觀觀察，均足為「霸王號」字樣並無特別顯著之意義具體說明，何況決定理由亦均認「霸王號」商標，係以其文字之本身宣揚其超品質，則其為不具「應特別顯著」之要件也益明。二、查商標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者」不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所謂標

章，依照司法院解釋，係泛指標識，章記並商標而言。至其內容則包括文字，圖形，記號，不論字義如何，祇須具有習慣通用之事實為已足，此為法文當然之解釋。本件盧順良呈准註冊第六三六號即審定第六一號霸王號牌商標，係民國四十二年一月七日申請註冊，原告主張其為習慣上通用之標章，有事實為證：1. 本省同業三十家之證明書二份，（初次請求評定書附呈）證明「霸王」兩字係同業習慣上通用標章，早在民國四十一年間，原告已有「冠軍霸王」縫衣機出品。2. 原告自訴盧順良誹謗並附帶民訴案內，盧順良辯訴狀第二節自認在其「霸王號」申請註冊以前，已為原告及陳德興、賴貴松等所沿用。3. 四十一年五月新生報刊有台中市明昌車行使用「針車霸王」字樣之廣告。4. 四十三年三月十八日聯合報刊有台北市錦信總行使用「車界霸王」字樣之廣告。5. 台北市明昌針車行招牌影本，上載「衣機霸王」字樣。可知「霸王」兩字，確為出售衣機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亦即表示此一商品之共同標識。三、故如上陳任何理由之一、系爭商標應歸無效。即退一步言，原告依據商標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提請按照同法第十四條前段評認其「霸王號」三字非屬專用權範圍，於法委屬正當。請將原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註冊台字第六三六號「霸王號」

即進一步言，原告依據商標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提請按照同法第十四條前段評認其「霸王號」三字不屬專用範圍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按商標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之標章，係指習慣上所通用於同一商品之標識或章記，其構成要件有三：（一）標識或章記（二）用於同一商品（三）習慣所通用者，缺一即不構成。查原告所稱之「霸王」二字，即令縫衣機業者偶爾有此宣傳用語，然究與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不同，要屬顯然，自難構成上述要件，原告所請依照商標法第二條第五款撤銷「霸王號」商標一節，應無理由。

次查該註冊商標「霸王號」係以文字與圖形聯合而組成者，並非普通

使用方法，原告主張其不特別顯著，有違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自亦無理由。是本局一再評決原告之請求不成立，訴願一再遞予駁回，均無不合等語。

原告補充理由：略謂一、商標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之「標章」係泛指標識章記或商標而言。其內容則當然為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

其聯合式。依照司法院解釋，此標識等又祇須在事實上可認有此普通使用之習慣，即與本款相當，他非所問。本件系爭商標「霸王」二字，係屬同業習慣上所通用於同一縫衣機商品之標章，舉證綦詳，被告官署為宣傳用語，其說亦屬牽強。二、被告官署對於「霸王號」三字非為特別顯著，並曾通用於起訴理由所舉之其他同一商品商標註冊案內，並無爭執。惟謂該註冊商標「霸王號」，係以文字與圖形聯合而組成者，並非普通使用方法。原告固已於起訴理由備位請求依照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四條前段，判認該商標內「霸王號」三字部份非屬專用權範圍，俾維同業及原告權利等語。並續檢呈報載「正庄霸王牌」之廣告，主張所稱霸王無特別顯著之意義。被告官署再答辯意旨：略謂原告所列舉使用於自行車商品之富士霸王，高山老霸王，鳳鳴霸王，伍順霸王號，中美乾領道霸王號，伍指霸王，向蜂霸王牌等商標，均經分別註冊，自應依商標法第十三條之規定，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自不得如原告所主張謂「霸王號」三字不屬專用權範圍。復查順良縫紉機行盧順良申請註冊之商標名稱，已指定為「霸王號」，自應就指定商標名稱取得商標專用權。且原告所列舉有關有霸王字樣之上述商標，其使用之商品為自行車而非縫衣機，是縱使自行車商品有此習用，亦不得謂為係縫衣機商品習慣上通用標章。況並非習慣上通用標章，此揆諸商標名稱應連貫唱呼以及商標名稱不可分割之原則尤係索情各別，自難相提並論。至關於出售縫衣機商標慣用為其通用標識之舉證，已闡明於本局一再評定書中。關於商標法第十四條之立法精神，業經司法院於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三七號予以解釋。該霸王號既係商標，又非表示其使用商品之品質習知習見之普通使用方法，自無違反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商品所用之文字應特別顯著之規定等語。

按「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應特別顯著。」又「

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者」「不得作為商標呈請

註冊」。固為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二條第五款所規定，本件應予審究者，厥惟原告援引前開法條以攻擊順良縫紉機行「霸王號」牌註

冊台字第六三六號商標之是否有據是已。卷查「霸王號」牌註冊商標所用之文字，係以「霸王號」三字為專用商標，文義至為明顯，尚難

認為不特別顯著。再訴願決定認為該項「商標圖形，設色，字體等均甚顯明，其與特別顯著之規定，並非不符」一節，尚無不當。又原告主張「霸王」二字，係屬縫衣機同業習慣上所通用於同一縫衣機商品

之標章，為表示商品品質之特等特級或特優，人人得而引用。並舉「霸王號」牌註冊以前，明昌針車行，錦信總行，曾經先後以「針車霸王」、「車界霸王」登載廣告，以「衣機霸王」製作招牌，中央標準局在審定註冊第一五零零號「富士霸王」商標之後，陸續核准「伍指霸王」、「高山老特級霸王號」、「鳳鳴霸王」、「伍順霸王號」、「向蜂霸王牌」等註冊，使用於自行車之商標（見原告四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呈經濟部訴願書）以為佐證。查明昌車行及錦信總行雖以「針車霸王」、「車界霸王」刊登廣告以作號召，然均非以此名稱為同一商品通用之標章，衡之原告所稱中央標準局對自行車業先行核准各種不同而均帶霸王二字之商標，已各取得商標專用權，即不得如原告所主張謂「霸王號」三字不屬專用權之範圍。至原告所列舉其他用霸王字樣已註冊之商標，其使用之商品為自行車而非縫衣機。自行車商標既可使用此二字以表彰商品而不能謂為通用，亦正猶此種文字不得謂為縫紉機商品在習慣上通用之標章。再訴願決定認為「霸王字樣既非上述商標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之通用標章，亦與同法第十四條（原決定書引第十五條）所謂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其商品之品質及功用者有別，自難否認其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或限制其專用範圍」云云，尚非無據。原告起訴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六年度判字第柒拾參號
四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原 告 許慶龍 台灣省政府
被 告 官署

住台北縣淡水鎮坪頂里三空泉十四號

右原告因耕地放領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 告 之 訴 駁 回

事 實

緣原告與高葉英前曾分別向地主李文李錦煌等承租坐落台北縣淡水鎮三空泉一段二二一之一號等九坪耕地並分別訂立三七五租約其面積均以持分計算其中二二一之一號一坪面積（）、五六〇五甲原由高葉英承耕唯該號內約一釐餘地則由原告借用堆肥多年民國四十二年間耕者有其田條例在台灣省施行經台北縣政府將該年耕地征收放領與高葉英在公告放領期間內未據原告聲明異議嗣於四十三年四月八日原告以縣府放領錯誤申請更正復經該縣政府將該地分割其割出部份改由原告承領高葉英不服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經決定將原處分撤銷原告不服向內政部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敍如

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四、八兩條暨同條例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征收放領之耕地以放領與規耕農為對象並以三七五租約為依據又同條例第三十條規定稟請承領者政府有權收回其承領耕地原告與高葉英爭取之承領耕地高葉英並非現耕者依照條例已無承領資格因其稟報承領經台北縣政府發覺依據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呈奉台灣省政府核准收回在案惟高葉英已觸犯條例相違至所指於公告期間無提出異議一節原告於三十日之公告期間內曾親至淡水地政事務所申請更正因未能即時送呈文件又於次日偕同親友陳亞幼女士再往該所提出申請書有陳亞幼之證明書為證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稱按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相定耕地承領人及利害關係人認為放領有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申請更正查台北縣政府於公告放領糾爭土地期間內原告許慶龍並未提出申請更正

更正台北縣政府於頒發所有權狀二年以後復徇原告之申請認為放領錯誤顯與前開條例不合且與修正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所定不得再分割之最小面積（田五厘畝一分）亦有抵觸本府將原處分撤銷予以糾正並無不合等語

理由由

按耕地之放領應經該管縣（市）政府查明編造清冊，予以公告，其期間為三十日，耕地承領人及利害關係人，如認為放領有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申請更正，此在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甚明，經過公告期間未據有人申請更正者，其放領處分即歸確定，此觀諸同條第四款所稱耕地承領人應於公告期滿確定放領之日起，於二十日內提出承領申請云云，更為明瞭，又耕地承領人或利害關係人，在公告期間內申請更正時，應填具申請書，檢同有關證件，向耕地所在地鄉鎮區公所提出之，同條例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六十五條亦有規定，本案原告既主張其為系爭耕地之現耕農民，則於該項耕地之放領，自有切身利害關係，乃原告在四十二年五月一日至同月三十日台北縣政府公告征收及放領期內，並未主張放領錯誤，而申請更正，造該項耕地依法放領確定後，原告始於四十三年四月八日提出更正申請書，台北縣政府未予詳察，竟依據原告之申請，將該地分割一釐餘地編列新號改放與原告承領，於法顯有違誤，茲原告起訴意旨，忽謂在公告期內曾提出異議，並曾親至淡水地政事務所申請更正，有陳季幼出具證明書為證云云，按耕地承領人對於放領之耕地，在公告期內申請更正者，依上述法則，應向該管鄉公所為之，地政事務所非受理申請之機關，其申請縱令屬實，已非合法，況查縣卷並無原告向該地政事務所申請更正之文件可考，顯係事後飾詞不足採信，至所稱系爭之耕地，因高葉英勝報承領，經台北縣政府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三十條規定呈奉台灣省政府核准收回，此項依法收回牒報承領之耕地，不受同條例第二十一條之限制一節，查本案系爭耕地一釐二毫七絲，原係高葉英承租之二二之一號耕地內之一小部份，（見縣卷台北縣政府土地複大結果報告表）經台北縣政府查明編造放領清冊，公告放領，在公告期間內，未據有利害關係人認為放領錯誤，申請更正

，耕地承領人於公告期滿確定放領後，提出承領申請，復由原縣府於審定後，通知承領人限期辦理承領手續，繳清第一期地價，並已頒發所有權狀，不能謂承領人為勝報承領，該縣政府依據原告事後之更正申請，而變更已確定之原處分，豈得謂不受法律規定之限制，訴願決定以本案顯與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三兩款所定之期限不合，且與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所定不得再分割之最小面積，（田五厘畝一分）亦有抵觸，因將原處分撤銷，再訴願官署予以維持，依法均無違背，原告起訴意旨，不能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六年度判字第柒拾伍號
四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原 告 美華肥皂第一工廠 設台灣省台北市興寧街三二
住 同 卷二五號

代 表 人 簡進玉

被 告 官署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

右原告因商標註冊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十一月五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事 實 原告之訴駁回。

緣原告以美花牌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四項粗皂類之粗皂商品，呈請註冊，經被告官署審查，認為該商標與註冊第四四五七五號美花商標名稱相同，當予駁回，原告呈請再審查，復經被告官署審定駁回。原告不服，一再向經濟部及行政院提起訴願，遞遭駁回，又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兩造訴辯意旨，摘敍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行政法院四十三年裁字第十一號裁定之意旨，係為保護在三十八年後期滿尚未註冊之商標，三十八年前期滿之註冊商標，並不在保護之列。查註冊第四四五七五號美花商標，確係在大陸淪

陷前期滿，此可由三十五年至三十七年間前商標局發行之所有商標公報內所載續展註冊表證明。該公報內所公告之續展註冊商標，自三千多號起至八千多號，係三十七年前專用權期滿者，該註冊第四四七五號如有續展註冊，商標公告續展註冊內應有其公告，然該註冊續展表並無其續展註冊之公告，因此其為無續展註冊，自可明瞭。自不得以之對抗他人，亦不得以前揭裁定予以保護等語。

被告官署名辨亦旨四種，至六月廿八日，本院大二
註冊商標，應予保護，乃理之當然。依大院四十三年裁字第十一號裁定
之理由，是商標專用權自註冊之日起至商標專用期滿前止，任何期日
均得申請續展註冊，商標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
定有明文。其商標專用權之專用期間屆滿後之申請續展註冊，如確因
交通不便或其它事故之窒礙，延吳法定申請期限者，根據商標法第十

查該註冊第四四七五號美花商標之註冊人，仍在大陸，其申請續展註冊，確有事故之窒礙，自應予以保護，不予他人註冊。被告官署現有商標註冊資料，因大陸淪陷，政府遷都，部份資料已缺存，該註冊第四四七五號美花商標專用權是否屆期及是否申請續展註冊，尚無法確定等語。

由理本件原告呈請註冊使用於粗皂商品之美花牌商標，係與註冊第四四五號美花商標名稱相同，且使用於同一商品，為原告不爭之事實。惟據主張該註冊第四四五七五號美花商標之專用期間，已於大陸淪陷前屆滿，且依據三十五年至三十七年間商標公報所載續展註冊表內無該註冊第四四五七五號美花商標之事實，可以證明其並未續展註冊，不應更受保護而已。本院按原告於其商標註冊再審查申請書中，曾主張該註冊第四四五七五號美花商標係載於商標彙刊，並無專用權期限之記載，該商標彙刊所載商標，係民國初年起至二十一年底之註冊商標等情。而依商標去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為限。該註冊第四四五七五號美花商標係在何年月日註冊及其專用期間若干，既均無法查明，則其專用期間當可能逾民國二十年以上。

輝益金	民意張	名
鼎金	助建張	姓
男	男	原
月一年十國民生日十三	一年一十國民生日一十月	性
月省江蘇江	縣吉安省江浙	年籍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居所
軍	軍	居住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職業
部防國	部防國	更改姓名
一十年五月廿四日六廿六字更七六號	一十年五月廿四日六廿六字更台六號	因原名改姓
二六第	二六第	關機轉核
註	期	登記
備	碼	登記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屆滿，亦可能於四十一年始行屆滿。倘非係三十五年至三十七年間屆滿，即不至於在三十五年至三十七年間呈請續展註冊，自不能以三十年至三十七年間商標公報所載續展註冊表內，無該註冊第四四七五號美花商標，而遽謂其始終迄未呈請續展註冊，或非係於大陸淪陷後因窒礙致未能為此呈請。被告官署因該註冊第四四七五號美花商標不能確定其為專用期滿而未呈請續展註冊，或非因事故窒礙致暫不能為續展註冊之呈請，為保護該註冊人之權益，故不許原告以使用於同一商品之相同名稱之商標註冊，於法尚無違背。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難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下段，判決如主文。